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76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程彥達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5353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A O 4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附表「偽造之印文、署名」欄所示印文、署名均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暨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A O 4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關於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

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1、被告A04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①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變更條次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併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依立法理由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可知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

②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1 ③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
02 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
03 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04 2、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分別於113年7月31日
05 制定公布全文，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於115年1月2
06 1日修正公布第43條、第44條、第47條，自115年1月23日
07 起生效施行，經查：

08 ①113年7月31日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
09 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10 上利益達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11 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2 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
13 億元以下罰金」；115年1月21日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
14 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
15 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
1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
17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
18 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
19 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5
20 億元以下罰金」；113年7月31日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
21 制條例第44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22 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
23 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
24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
25 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115年1月21日修正後之詐欺犯
26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增列第1項第3款「教唆、幫助或
27 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
28 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事由，均將符合一定條件之刑法
29 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提高法定刑度加重處罰，未變
30 更加重詐欺罪之構成要件，僅係增訂其加重條件，屬刑法
31 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

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
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 ②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詐欺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指詐欺犯罪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加
重詐欺罪，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乃就刑法第
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新增刑法所無之「自白」減輕刑責
規定，該減輕條件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
44條規定之加重條件間不具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
聯」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應依刑
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
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而按11
3年7月31日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
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
除其刑。」；115年1月21日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例第47條第1項、第2項則規定為：「犯詐欺犯罪，在偵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
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
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
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
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得減輕或免除其刑」。115年1月21日修正後之詐欺犯罪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就自白減刑部分除要求「在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要求需「於檢察官偵
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
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得減輕其刑，足見自白減刑條
件趨於嚴格，是經比較行為時法（113年7月31日詐欺犯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尚未制定前）、中間時法（113
年7月31日制定後至115年1月21日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

01 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裁判時法（115年1月21日修
02 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中間時法
03 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應適用
04 113年7月31日制定後至115年1月21日修正前之詐欺防制
05 條例第47條規定。

06 （二）次按所謂相續共同正犯（承繼共同正犯），係指後行為者
07 於先行行為者之行為接續或繼續進行中，以合同之意思，參
08 與分擔實行，其對於介入前之先行行為者之行為，苟有就既
09 成之條件加以利用，而繼續共同實行犯罪之意思，應負共
10 同正犯之全部責任，如後行為者介入前，先行行為者之行為
11 已完成，又非其所得利用，自不應令其就先行行為者之行
12 為，負其共同責任（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381號判
13 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A 0 4於警詢中供稱僅參與113
14 年6月3日面交取款之犯行等語明確（見偵字卷第8至9
15 頁），考量現今詐欺集團內部分工之精密，並互為一定防
16 範，藉以遮斷金流而避免遭檢警機關追緝，而卷內無證據
17 顯示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
18 稱「巴菲特」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均無證據
19 證明未滿18歲，以下合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們」）
20 對告訴人A 3所詐得之其他款項部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1 擔，是以非被告所面交取款部分，均非屬被告與「本案詐
22 欺集團成員們」形成犯意聯絡之範圍，即不應由被告承
23 擔。換言之，被告僅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於113年6
24 月3日下午4時20分許，向告訴人面交收取20萬元之行為，
25 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們」負擔共同正犯之責任。

2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27 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8 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公
29 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30 段之一般洗錢罪，容有誤會，應予更正）。本案中，偽造
31 印文、署名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

01 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吸收，均不另論
02 罪。

03 (四) 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們」，係在合同意思範圍
04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
05 以達向告訴人詐欺取財之犯罪目的，被告自應就其所參與
06 之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被告與「本
07 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們」就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
08 同詐欺取財及修正前一般洗錢等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及
09 行為分擔，應均論以共同正犯。

10 (五) 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們」所為共同行使偽造私
11 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修正前一般洗錢等犯行，
12 行為雖非屬完全一致，然就詐騙告訴人之犯行過程以觀，
13 行為時空相近，部分行為重疊合致，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
14 之情形，且係為達向告訴人詐得款項之單一犯罪目的，而
15 依預定計畫下所為之各階段行為，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
16 為。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
17 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8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
19 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20 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21 (六) 刑之減輕事由：

22 1、復按113年7月31日制定後至115年1月21日修正前之詐欺犯
23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
24 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25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26 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
27 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查：被告所犯三人以
28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
29 第1目所規範之詐欺犯罪，業如前述，被告於偵查及歷次
30 審判中雖均自白詐欺犯罪，然未繳交犯罪所得（詳下
31 述），自無從依113年7月31日制定後至115年1月21日修正

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

2、又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犯洗錢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就向告訴人拿取遭詐騙之款項後，再將該贓款依指示方式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收水成員，以轉交給上游成員朋分，而掩飾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之事實，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均供述詳實，堪認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對修正前一般洗錢罪均自白，本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雖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依前揭說明，仍應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於量刑時，併予衡酌此部分減刑事由。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常途徑獲取財物，僅因貪圖利益，即參與本次詐欺取財犯行，擔任「面交車手」工作，負責向告訴人收取遭詐欺而交付之款項，所為造成告訴人受有20萬元之金錢損害，所為誠屬不當；考量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且告訴人所受損害業經受償，告訴人不向被告求償，有告訴人於本院審判程序供述在卷（見本院卷第63頁），復斟酌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理

01 中均自白洗錢犯行，已符合相關減刑規定，併參酌被告之
02 生活、經濟狀況、素行、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爰
0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04 三、沒收：

05 (一) 另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
06 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其立法理由略謂：「本次沒
07 收修正經參考外國立法例，以切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
08 收為本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
09 性，而非刑罰（從刑），為明確規範修法後有關沒收之法
10 律適用爰明定適用裁判時法」。故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
11 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
12 之相關規定，先予敘明。

13 (二) 次按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
14 者，亦適用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
15 宣告沒收或追徵；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
16 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
17 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11條、第38條
18 之1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參諸詐欺犯罪
19 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等有關沒
20 收之規定，並未排除於未規定之沒收事項回歸適用刑法沒
21 收章節，是縱屬義務沒收，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同法第
22 38條之2第2項規定仍有適用餘地（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23 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參照），合予敘明。

24 (三) 供犯罪所用之物：

25 1、復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6 人與否，均沒收之，新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
2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基
28 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應優先適用。查：如附表
29 「偽造之私文書」欄所示偽造之保密條款、自行收納款項
30 收據私文書各1份，雖均屬供被告本次詐欺犯罪所用之
31 物，然未扣案，是否仍存尚有未明，又該等偽造保密條

款、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私文書，單獨存在均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沒收，除另使刑事执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又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苟不能證明業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31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

①附表「偽造之印文、署名」欄所示之偽造印文、署名，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②又本案既未扣得與附表「偽造之印文、署名」欄所示印文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圖軟體模仿印文格式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是依卷內現存事證，無法證明上揭偽造之印文確係透過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偽造，則尚難認另有偽造印章犯行或偽造印章之存在，自無從就各該印章宣告沒收。

（四）犯罪所得：

1、再按犯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告訴人交付予被告之款項，業經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收水」成員，該等款項雖屬洗錢之財物，惟考量被告並未保有上開洗錢之財物，且被告僅為底層之「面交車手」，並非詐欺集團高階上層人員，就洗錢之財產並無事實上處分權，是以若對於被告所經手但未保有且無處分權之洗錢之財物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1 2、繼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
02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
03 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
04 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1項
05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末按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
06 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
07 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
08 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再所謂各人
09 「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
10 限」，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
11 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
12 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
13 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
14 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
15 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
16 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
17 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
18 「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
19 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
20 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604
21 號判決同此意旨）。經查：被告於警詢中供稱收款一天獲
22 得報酬5,000元至1萬元等語明確（見偵字卷第9頁），本
23 院基於有利被告原則，認被告本案獲得之報酬為5,000
24 元，上開報酬既未扣案，亦未發還告訴人，又查無過苛調
25 節之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6 併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7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
30 引述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張羽忻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郭哲旭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1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4 附表

05 編號	偽造之私文書	偽造之印文、署名
1	保密條款（見偵字卷第45頁）。	左揭偽造私文書上「甲方」欄位上之「暉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代表人簽名及蓋章」欄位上之「廖淑娟」印文1枚。
2	暉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3日自行收納款項收據（見偵字卷第47頁）。	左揭偽造私文書上「收款公司蓋印」欄位上之「暉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1枚、「經辦員」欄位上之「陳秋志」印文1枚、署名1枚。

06 附件

0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55353號

09 被 告 A 0 4

010 0000000000000000

011 0000000000000000

01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4 犯罪事實

015 一、A 0 4於民國113年5月21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巴菲特」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A 0 4涉犯組織犯罪條例部分，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401號提起公訴，不在本件起訴範圍)，約定以每日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報酬擔任取款車手。A 0 4遂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3日某時許，以LINE通訊軟

體暱稱「藍淑婷」向A 3佯稱：可投資賺取報酬云云，致A 3不疑有他陷於錯誤，並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面交新臺幣(下同)20萬元。嗣暱稱「巴菲特」之人，先於不詳時間、地點，交付偽造之暉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繳納款項收據、保密條款後，再由A 0 4於113年6月3日16時20分許，搭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前往桃園市○○區○○路00號社區，向A 3佯稱為「專員陳秋志」，並提供上開收據、保密條款取信A 3後，由A 3交付現金20萬元，旋即將該款項交與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藉此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

二、案經A 3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0 4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 3於警詢時之證述等情節相符，復有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0月11日刑紋字第1136124004號鑑定書、暉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繳納款項收據、保密條款、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刑案現場照片45張等附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按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印章、印文、署押罪，係指無製造權而不法摹造而言，若該偽造之印文、署押，本身亦足以表示某種特定用意或證明，乃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其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則屬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不另論罪（最高法院93年度臺上字第1451號判決可資參照）。查本案被告持暱稱「巴菲特」之人交付暉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繳納款項收據、保密條款，在公司章欄處，皆有偽造「暉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各1枚，用以表彰被告代表暉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之意，自屬偽造暉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名義之私文書，已足生損害暉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至明。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暱稱「巴菲特」及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之規定論處。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在暉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繳納款項收據、保密條款上偽造「暉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行為，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皆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又被告於偵中自承獲得之報酬1萬元，即屬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本案偽造自行繳納款項收據、保密條款已交付告訴人，而非被告所有，爰不聲請宣告沒收，然其上偽造之「暉達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印文1枚，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檢 察 官 A 0 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書 記 官 李岱璇

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0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